

河南农业大学文件

校政教〔2018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农业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校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河南农业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河南农业大学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

附件

河南农业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

(修订)

为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，激励学生努力学习、发展专长，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河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学籍学历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转专业工作必须坚持公正、公开和公平原则。

第二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、校长办公室、教务处(招生办公室)、学生处、财务处、总务处、监察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组成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审定各学院制定的接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考核和录取办法、审核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等工作。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

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由党政负责人、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负责人、教学秘书和专业教师代表组成的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，负责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、开展申请审核和接收工作等。

第四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(一) 对拟转入专业有兴趣专长的；
- (二)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二级甲等及以

上医院诊断，确认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的。

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转专业：

- (一) 所在年级超过二年级的；
- (二) 由第二批次专业申请转入第一批次专业的；
- (三) 学制不同的专业的；
- (四) 由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申请转入普通统考类专业的；
- (五) 保送、定向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或普通“专升本”考试升入本科的；
- (六) 许昌校区申请调整到其他校区的(退役学生等除外)；
- (七) 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或退学的；
- (八) 已有转专业经历(含放弃资格)的；

第六条 学校于每学年的第一学期末开展本科生转专业工作。转专业工作流程如下：

- (一) 学院报送接收方案：学院上报接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考核和录取方案。方案中应包含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组成、拟转入本学院或某专业的相关要求、接收转入学生具体的考核办法以及各专业拟接收名额等内容。
- (二) 学生申请：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，填写《河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，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。
- (三) 转出学院初审：转出学院初审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资格，确定并上报转出学生名单。
- (四) 教务处复核：教务处对转出学生进行资格复核。

(五) 转入学院接收：转入学院根据接收办法审核确认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名单，并提交教务处。

(六) 学校审定。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拟转专业名单进行审核，批准后在校园网上公示 3 个工作日。

(七) 手续办理。对公示无异议的转专业学生由转入学院通知学生办理学籍异动、成绩认定、档案移交等手续。学生在公示结束后一周内办理手续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资格。放弃资格的学生应提交情况说明，并报请转出和转入学院同意后送教务处备案。

第七条 转专业学生应按原录取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。学生学籍档案应由转出学院移交到转入学院。

第八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，应按照转入专业相应年级培养方案进行学习，未修过或已修过但未达到转入专业要求的课程应补修。所修课程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要求者，其成绩在新专业中予以承认，不符合要求者作为选修课记入成绩档案。

第九条 学生复学后原专业因招生专业结构调整导致停招的特殊情况，可申请转专业。此类学生转专业不受第五条第一、第二、第三款限制。因复学学生到校时间分散，相关手续办理采取相对集中的原则。

第十条 按照专业大类招生的，可根据学生的意愿，分流到招生学院专业大类所对应的专业学习。按专业大类分流学生有关手续按照学校相关要求来办理。

第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必须严格按照程序办理，接受全校师生监督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学生收取转专业费用。

第十二条 专业批次界定以我校当年在河南省招生的批次信息为准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河南农业大学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政教〔2018〕3号）废止。未尽事宜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... 第十...
... 第二...
... 第三...
... 第四...

河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12月29日印
